

2021 年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服务项目 目的采购征集公告

为办好 2021 年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我局拟对活动承办单位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服务。
- 2、项目内容：承办 2021 年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共 1 场。
- 3、进度要求：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4、采购预算：预算金额 5 万元每场。

二、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 3、报名单位为境内合法成立的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具有承办活动相关经验。

三、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对接活动拟打包进行采购，每场活动预算约 5 万元。拟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面向社会征集承办单位。

四、响应材料编制内容要求

响应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基本情况（人员配备状况、近几年承办活动的案例等）；单位资质（营业执照）；项目报价；付款方式；承办活动工作方案；服务承诺；委托人授权委托书等。

五、响应材料提交要求

响应材料（一式三份）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后提交至东西湖区科经局 1319 办公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2 时。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康

联系电话：83083765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东西湖区科经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为贯彻市委十三届十次会议“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精神，推动院士专家引领十大高端产业行动向纵深发展，加快我市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充分调动全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营造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开展1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实4项以上科技成果的签约与转化。

二、活动场次分布与安排

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共1场，中标人通过实地场所面向全区开展1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三、活动要求

（一）活动承办单位（中标人）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工业技术研究院、孵化器、众创空间、创谷和行业协会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单位，积极鼓励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行业协会（联盟）、龙头企业踊跃参与。

（二）转化的技术成果主要来自高校院所，地域不限。

（三）每场活动的签约项目中，技术成果承接方必须是东西湖区注册的机构或企业。

（四）每场活动中参加的人员规模不少于 50 人、机构和企业数不少于 20 家，签约项目不少于 4 项。

（五）活动组织形式

1、活动标识：2021 年东西湖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XX 主题

2、主办：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化局

3、承办：中标人

（六）每场活动的签约项目供需信息及线上活动视频资料必须在武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www.whstr.org.cn）上登录上传。

（七）活动举办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活动考核

考核分场次进行，承担单位在每场次活动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活动完成情况资料，区科经局对资料进行考评，资料完整符合市局科技成果转化考核要求，拨付合同资金。

要求提供以下活动完成情况资料：（纸质版一套）

（1）活动方案；

（2）活动通知；

（3）活动签到表；

（4）签约项目汇总表（同时提供 Excel 版，格式见附件 2，并将签约项目、企业信息上传至平台）；

（5）签约协议书（需签字盖章，有签约时间）；

（6）路演项目资料（如有路演，请提供路演项目清单，并将路演项目及演示 PPT、企业信息上传至平台）；

（7）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含自媒体）；

(8) 活动现场照片（需有包含完整信息的主背景板照片）；

(9) 活动信息需上传平台“线下活动栏目”，含活动主题，主办、承办单位，举办日期、活动介绍、视频或图片等。

五、承办单位确定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办单位。招标工作完成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任和义务以及经费拨付形式。

六、基本要求

1、本项目报价采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表必须提供项目构成明细报价表，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的费用。

2、投标文件中应包含总体对接活动方案（应明确活动的主题、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场地以及其他内容）。

3、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完成对接活动的保证措施，并做出承诺。

4、投标文件应对对接活动后续服务承诺作出说明。

5、投标文件要求纸质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壹份。

七、其他

1、除特殊情况外，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对接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2、在活动的举办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活动的实际举办单位不是中标人，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款项，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